

林委員對民間消費低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主計總處今（104）年 5 月最新發布資料，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28%，其中民間消費在國內就業持續成長、薪資增幅擴大，消費信心提升帶動下，預估將成長 2.76%。雖較 103 年之 2.95%略低，惟對經濟成長率貢獻近 4 成 5，為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
- 二、98 年 1 月政府發放消費券，目的在因應金融海嘯對國內經濟之強烈衝擊，係屬短期刺激內需之非常態性振興經濟手段，非屬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今年以來，國內經濟呈溫和成長，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目前並無再次發放消費券之規劃。
- 三、為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政府目前刻正積極推動各項政策，重點如下：
 - （一）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並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為突破當前經濟發展瓶頸，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將臺灣發展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
 - （三）研提相關對策，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政府刻正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其中，包括調高基本薪資、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發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等，鼓勵企業將利潤回饋員工。
 - （四）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1. 租稅制度方面，除持續推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等之外，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縮小所得差距。
 2. 福利政策方面，積極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7）

林委員建請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幾年來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與建置，在中央層級包括本部（國、省道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建）皆列有相關計畫辦理。本部於 98-101 年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中，即已落實兩鐵（鐵路+鐵馬）無縫轉乘之理念建置自行車道路網，目前本部於 104-107 年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亦將持續堅持兩鐵無縫轉乘理念推動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 二、有關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部分，本部運輸研究所於 102 年出版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已訂定自行車道設置相關作業流程。主要作業內容包括：1.檢核是否有足夠路權（包含是否有獨立路權及人行需求等），2.在人行道空間上佈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方式，3.於道路路權範圍內行車道空間上佈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方式，4.外側車道共用之設置方式等。本手冊亦由本部函送各自行車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做為自行車道規劃設計之參據。
- 三、本部運研所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彙集各縣（市）完整之自行車道檢視資料，並據以完成「全國自行車道安全、連續與友善環境檢視報告」，藉由該次全國自行車道之全面性體檢，可使自行車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與本部公路總局、觀光局）除硬體建設外，更重視自行車道的管養，藉以提升自行車道品質，並保障民眾騎乘安全。
- 四、有關研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供慢車通行使用乙節，目前主要具爭議路段多位於市區道路交通壅擠處，因多屬地方政府管養權責，原則上各地方政府可依實際交通組成情形斟酌調整所管道路之快慢車道配置情形；至於非屬市區道路之本部管養公路系統部分，倘有車道配置疑義情形，本部公路總局將配合地方需求，於取得地方共識後適時予以調整。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1）

許委員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四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法規，皆經本部發布在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法規命令及內部規章辦理進度如附表。
- 二、本部將積極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儘速完成相關內部規章研訂工作，並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核定及備查。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